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

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诚信记录：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

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韵女士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宁宁女士，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七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在公司 2025 年度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40 万元（含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